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739號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債　務　人　吳志成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貳仟貳佰參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相對人吳志成(下稱相對人)於93年2月3日向原告訂立信用卡契約，卡號：0000000000000000。約定年利率為百分之20，如有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或遲延繳款者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加計違約金。詎料，相對人僅繳款本息至95年4月23日後即未再予履約，自持卡日起至95年4月23日止，總計欠款52239元，其中消費款(即本金)為48093元、利息3246元、違約金900元。其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約定，故原告自得請求相對人一次付清前開本息。

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本案支付命令，以維權益，至感法便。

釋明文件：1.信用卡申請書與約定條款。2.帳務資料。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

109年度司促字第739號附表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吳志成	自104年9月1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14

（續上頁）

	48093元		日起		.99
			自民國(下同)95年4月24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20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48093元	吳志成	自95年4月24日起	至108年8月31日止	按月計收違約金300元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